檔　　號：106 /3770101 /1/ /
保存年限：3

輔導組

台北市天母淨光寺
財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慈觀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地　　址：11148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09巷104號4樓
連 絡 人：性宗法師
連絡電話：（02）2834-1175
傳　　真：（02）2836-2720

受 文 者：台北市市立蘭雅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附　　件：申請表
主　　旨：提供105年度第二學期「弱勢家庭青少年之獎助學金」一案。
說　　明：本會針對本會所在地士林區之國中一至三年級弱勢家庭青少年提供獎學金與助學金。

申請資格：

1. 凡居住於士林區，目前在校之國中一至三年級弱勢家庭之青少年。
2. 未享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學金者。
3. 五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申請助學金者可不附成績證明】

＊各校限定五個名額（請注意：資料不齊全者，及用里長證明或國稅局收入證明者，皆不列入審查名單）。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截止

申請手續：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申請助學金者可不附成績證明）
3. 家境清寒證明。（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請附低收入戶證影本；非政府認定之弱勢家庭可憑學校證明申請）

＊請注意：*本會不接受以里長證明或國稅局收入證明申請。*

4.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5. 在校證明。

獎學金： 每名3000元
助學金： 每名2000元

※ 本簡章未規定事項，依本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懇請 貴校就合格學生中擇優推薦，檢具文件送交本基金會。

董事長　李寶玉

PIAA10630658000
106.9.4
106.9.30

擬：

一、公告訊息，鼓勵學生申請。

二、轉知導師。

三、文存查

幹事張雅婷
0904/1353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校長 李芝安
0905/0930

教師兼輔導組長 曾春華
0904/1400

輔導教師兼輔導室主任 劉慧貞
0904/1405